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将达到上市规则第 7.4.2 条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定期报告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合计 18,467.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87,077.40 万元）的 9.9%。案件的主要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多数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逾期货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收回全部款项的案件的金额为 6,038.59 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有利于改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行过程中，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其他应注意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文书。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机构	案件 状态
1	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16.33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履行 完毕
2	公司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03.90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履行 完毕
3	公司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苏鑫	买卖合同纠纷	1,614.97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尚未 开庭
4	公司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74.84	武汉仲裁委员会	履行 完毕
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案件合计金额				5,310.04		
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				13,157.04		
总计金额				18,467.08		